2023年

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科学治理、精准管控，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绿色发展得到持续深化，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大气环境**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033，同比下降3.5%；可吸入颗粒物 (PM10)、细颗粒物 (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84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1.6毫克/立方米、178微克/立方米；同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 (PM10)下降7.7%、细颗粒物(PM2.5)下降3.8%、二氧化氮下降6.5%；一氧化碳上升6.7%；二氧化硫、臭氧持平；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12天，同比减少9天；重污染天气11天，同比减少1天；酸雨发生率为0。

**水环境**

**地表水** 2023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轻度污染。26个国、省、市控地表水断面中，Ⅰ-Ⅲ类断面17个，占65.4%；Ⅳ类断面7个，占26.9%；Ⅴ类断面2个，占7.7%；无劣Ⅴ类断面。

流经全市11条河流中，露水河、淅河、淇河、安阳河4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卫河、金堤河2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粉红江、茶店河、硝河、洪河、汤河5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集中式饮用水源** 2023年，城市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优，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良好，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

**土壤环境**

 2023年，土壤环境质量呈稳中向好态势，全市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初见成效。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声环境**

**城市声环境质量** 2023年，安阳市区域昼间声环境总体水平为较好，平均等效声级为53.0分贝，同比下降0.6分贝；区域夜间声环境总体水平为较好，平均等效声级为43.5分贝。安阳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为好，平均等效声级为64.2分贝，同比下降1.0分贝；道路交通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为较好，平均等效声级为60.0分贝。安阳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85.0%，夜间达标率为62.5%，同比分别上升7.5、5.0个百分点。

**辐射环境**

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318家，其中涉源单位22家，在用放射源166枚（其中Ⅰ类源1枚、Ⅱ类源1枚、Ⅲ类源3枚、Ⅳ类源51枚、Ⅴ类源110枚）。使用射线装置单位296家，在用射线装置830台（其中Ⅱ类装置143台，Ⅲ类装置687台）。

2023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未发生辐射事故。安阳市电离辐射月均值在108.46--91.88纳戈瑞/小时之间，年均值97.73纳戈瑞/小时，在天然辐射本底范围内，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自然生态环境**

**气候变化** 2023年，全市平均气温15.3 ℃,较常年同期偏高1.2℃ ；全市平均降水量1005.5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72.4%。与2022年相比，2023年平均风速偏强0.3m/s，小风日数偏少，大气水平扩散条件总体较2022年偏强。2023年降水日相比2022年明显偏多，降水对大气污染物的冲刷、稀释作用偏强。与2022年相比，2023年我市大气自净能力偏强。综合来看，2023年我市气象条件对污染物的扩散影响与2022年相比偏强。

**农业农村生态**  2023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为55.7 %，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52.31 %。全市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主要农药实际用量1225.06吨，比2022年增加0.12 %。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 ，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41.28 %。

**林业生态及生物多样性** 2023年，我市林木覆盖率26.09 %。全市分布国家保护陆生野生动物298种，其中两栖类5种，爬行类12种，鸟类251种，兽类30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13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41种，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1种。全市已知的高等植物2000种，列入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2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2种，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23种。

**自然保护地** 截至2023年底，全市已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1处，总面积0.87万公顷，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1.17 %。全市现有省级以上森林公园8个，面积1.60万公顷，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1个，面积0.25万公顷。全市现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个，面积1.33万公顷。全市湿地总面积1.41万公顷（全口径湿地），全市湿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率(即湿地率)为1.90%。建有国家级湿地公园3处，省级湿地公园试点单位5处，规划总面积0.33万公顷。

**土地矿山治理** 2023年，全市共完成水土流失防治面积50平方公里，矿山恢复治理面积0.061万亩。

**措施与行动**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是加快产业结构优化。淘汰4家砖瓦窑企业7条生产线；完成滑县半坡店镇仿古家具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拆除17家分散式光氧+活性炭设施喷漆工序，改用集中喷涂中心并配备RTO高效治污设施；加快钢铁行业整合，3家钢铁企业整合升级项目已通过省级“两高”项目会商联审，其中1家钢铁企业整合项目已开工建设；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二是加快能源结构调整。10家重点用能单位完成节能降碳改造，实现节能量3.1万吨标准煤、减碳量7.3万吨；新增集中供热入网面积188.87万平方米，实际用热面积同比增加32.69万平方米；持续巩固清洁取暖“双替代”成效，发放电采暖消费券125万张，查获散煤148吨，罚款6万余元，全市平原地区实现“散煤清零”。三是加快运输结构调整。滑县铁路专用线建成通车；安西联络线正在建设，铁路运量占比14.35%；新增11192辆电动民用汽车、419辆新能源货车；城区820辆公交车、1359辆出租车、769辆轻型物流运输车、206辆小型环卫保洁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大宗物流运输企业新能源车辆通行1895297辆次，同比增加29%。四是深化工业污染治理。97家工业企业完成“一企一策”深度治理，7家燃气锅炉企业完成低氮燃烧改造、268家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完成源头替代，22家化工、医药等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持续开展10个重点行业协商减排，在企业不停产、限产的基础上，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日均排放量降低18%。实现22家重点工业企业创A晋B。五是狠抓面源污染治理。开展施工、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和城市清洁行动，对重点区域机械化清扫和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建成区内全部消除四级道路；完成9个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项目、1个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持续强化禁燃禁放和餐饮油烟治理。六是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测，查处超标货车90辆。开展柴油货车违法运输源头治理集中行动，查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行为1629个。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1257台，严格执行《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查处违法违规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问题373台次。加强学校、重点路段、商圈周边道路等55个点位周边拥堵疏导，有效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完成270家加油站、31辆油罐车监督性抽测；取缔黑加油站点10个，查扣流动黑加油车15辆，罚没非法油品32.94吨。推进用车大户门禁系统建设，对19家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安装门禁系统。七是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能力。修订完善《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市3936家企业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差异化管控。每日坚持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及时启动并刚性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措施。八是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提升。优化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41个乡镇站完成升级改造和联网运行。试点安装59套在线质控，开展在线监控数据打假专项行动，提高数据打假精准度。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是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建立月排名、月研判、季通报、年考核、跟踪督办等工作机制，有效推进年度水攻坚各项工作任务落实。2023年，我市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在全国排名第12位；地表水环境质量在全省排名第3位，国、省控断面Ⅲ类以上“好水”比例达到100%，再创安阳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最好水平。二是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印发了《安阳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利用无人机、徒步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地毯式排查，共排查出1327个排放口，整治完成率为76%，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三是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全市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综合评分为满分；对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开展排查整治，保障饮水安全；组织开展南水北调干渠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率先在全省开展南水北调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四是持续做好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严格落实“四级网格化”日常管理和河长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城市黑臭水体巡查抽查，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定期开展整治后水体水质监测，基本实现长制久清。五是持续抓好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滑县和长垣市、濮阳县政府签订黄河流域金堤河、黄庄河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六是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创建。2023年，安阳河（城区段）被评为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截止2023年底，安阳市共创建美丽河湖5处，数量居全省第一。七是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了全市水环境暨污水违法违规排放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对全市涉水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黑臭水体等10个方面工作存在的隐患开展地毯式排查，强化水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水环境违法排污行为。查处涉水违法案件18起，其中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1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起；联合市卫健委确定了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名录，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污水处理设施问题自查；全面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认真做好汛期、枯水期水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全市水环境安全。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一是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建立涉镉等重金属全口径清单，全面实施安阳市典型区域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二是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监管。23家重点监管单位全部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新纳入的6家重点监管单位完成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实施了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对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9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完成隐患排查“回头看”。三是依法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进一步完善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有效降低农产品污染风险，实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四是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健全管理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地块应在供地（土地划拨、出让）前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全年完成145个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确定2个污染地块。五是推进污染地块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滑县原九间房化工厂遗留铬渣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林州华诚化工和太行蓄电池厂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全市6个污染地块全部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强化噪声污染监管** 编制印发《安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安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建立任务清单，形成噪声污染防治合力。持续开展高考、中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护航高考、中考。

**抓好督察任务整改** 2023年共承办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108项，已完成80项，28项整改任务正在整改中；交办群众举报件99件，已办结73起，26起阶段办结群众举报件正在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组织开展安阳市“绿盾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对自然保护地内卫星遥感监测发现的重点问题线索逐一核实整改。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全市新命名市级生态村30个。

**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 2023年，受理、审批生态环境行政许可255件，完成4个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推进295个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全市排污许可证管理企业1268家，登记13555家，发证、登记完成率100%。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组织开展了秋冬季空气质量联防联控专项检查、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执法检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夏季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监督帮扶专项行动、水环境暨污水违法违规排放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等18项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施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积极推行“执法+监测+监控”机制，进一步探索非现场执法模式。全年下达行政处罚决定361起、罚款1802.38万元；查封扣押8起，限制生产2起，移送拘留5起，涉嫌犯罪移送8起。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开展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284家企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数据填报及审核工作；参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举办的“3·15”假冒伪劣商品集中无害化销毁活动；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和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完成固体废物年报申报和固废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报编制工作；积极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2023年省内办结联单15398条，跨省办结联单4466条。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2023年完成辐射类环评批复18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事项106件，确保核技术利用单位纳入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更新完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完成319家辐射工作单位2023年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上传工作；完成全市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核安全宣传活动；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提升全市辐射监测能力；安全送贮2023年废弃放射源，确保送贮率100%；组织指导辐射工作人员完成辐射安全考核，确保全员持证上岗。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全面开展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整改问题369个。组织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阳段）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等15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成安阳河、汤永河系“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编制。2023年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强化环境监测支撑**  2023年，在保障103个空气自动站、23个地表水自动站站点正常运行基础上，完成了87个乡镇降尘点位、26个市控地表水断面水质、13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9个重点监控村庄农村环境质量、78个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23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4个10万亩及以上农田灌区监测、123个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15个城市黑臭水体等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完成了41家乡镇空气站“二升六”改造任务全市环境空气自动站全部实现六参数监测。完成了1家工业园区站建设任务，及时有效支撑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完善监控网络建设** 截至2023年底，全市累计建设联网环境自动监控设施1146套(废气1008套，废水138套)，其中2023年新增环境自动监控设施64套。

**办理环境信访和建议提案**  2023年，共受理群众各类环境信访投诉举报事项1222件，处理率100%，按期办结率100%；全年未发生因环境问题而引发的到省赴京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恶性上访事件。2023年度，共接收人大交办建议6件（其中协办件1个），政协提案6件（其中协办件3个），全部按期办结，走访满意度100%。

**强化环境宣传教育** 紧紧围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安阳市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十大行动，组织开展了180场党的创新理论生态文明宣讲活动；成功举办了“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组织全市讲好环保故事征文活动；积极开展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召开了全市生态环境新闻发布会；组织拍摄的《让中国更美丽》歌曲传唱作品获得生态环境部表彰；环保设施开放工作在全省领先。精心策划六五环境日、生态日、低碳日宣传活动。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开展网络直播，在线答题，开设《大干五十天打好攻坚战》《曝光台》两个精品栏目，扬优曝劣，营造了良好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氛围。

资料来源：气候变化内容由市气象局提供；农业农村生态内容由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林业生态及生物多样性和自然保护地内容由市林业局提供；土地矿山治理内容由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